

附件 2

和平县 2020 年财政支出
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彭寨镇岭西村村道挡土墙工程

县（区）：和平县

本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小原

联系电话：0762-54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彭寨镇岭西村村道挡土墙工程				资金安排年份	2020	
项目主管部门	彭寨镇人民政府	联系人	陈小原	电话	5460001	手机	
		地址	彭寨街镇德昌路5号		邮编	517238	
内容	项目概况（每部分不低于500字以内）						
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	彭寨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办公室、农业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综治信访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五大办，还有文化广播服务站、农业服务站二个事业部门。共有行政编制57人，事业编制15人，离退休人员54人。						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	彭寨镇岭西村村道挡土墙工程资金，主要用于该项工程建设工程费用。						
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投入指标	行次	合计	上级财政资金	本级财政资金	其他 (单位自筹)	
	预算安排	(1)	250135	250135			
	实际投入	(2)	250135	250135			
	实际到位	(3)	250135	250135			
	实际支出	(4)	250135	250135			
	资金结余	(5)=(3)-(4)					
	实际到位率	(6)=(3)÷(2)					
	支出实现率	(7)=(4)÷(3)					
	预算完成率	(8)=(4)÷(1)					
	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内容 (至主要末级经济科目)			项目预算支出	项目资金实际支出	资金支出依据 (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、批复文件、流水账号等)	
	合计			250135	250135	/	
	1	2021.02.10		250135	250135		

二、自评得分及情况说明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自评得分	自评情况说明 (每项指标描述在 100 字以内)
绩效目标 (20)	前期工作 (5)	项目论证 (1分)	0	未有科学的调研与论证
		申报程序 (2分)	2	申报程序合规、合法。
		组织机构 (1分)	1	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配备实际工作项目责任人和联系人
		制度措施 (1分)	1	制定了相应的财务核算制度
	绩效目标设置 (15)	完整性 (5分)	5	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, 包括预期效果的内容
		科学性 (5分)	5	绩效目标明确、具有相关性、并且做到细化
		可衡量性 (5分)	5	绩效目标达到量化、具有科学衡量
绩效监督实施过程 (30)	资金管理 (10)	资金到位 (3分)	3	资金到位为: 250135 元
		资金支付 (3分)	3	资金支付为: 250135 元
		支出规范性 (4分)	4	资金核算规范、核算凭证规范有效
	项目管理 (20)	实施程序 (15分)	15	该项目由彭寨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
		项目监管 (5分)	5	彭寨镇人民政府对该资金日常全方位监管
项目绩效结果 (50)	项目产出结果 (20)	数量 (5分)	0	
		质量 (5分)	5	方便群众出行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
		成本 (5分)	5	成本达标
		时效 (5分)	5	正常运营

项目 效益 结果 (24)	经济效益 (6分)	6	方便群众出行、提高群众生活质量	
	社会效益 (6分)	6	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	
	生态效益 (6分)	6	方便群众出行，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改善	
	可持续影响 (6分)	6	方便群众出行，群众生活质量得到改善	
满意度(6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(6分)	6	服务对象具有高度的满意度	
合计		94	自评等次	优秀

备注：1.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，并附上上述有关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2. 自评得分：90-100 优秀、80-89 良好、70-79 中等、60-69 及格、59 及以下不及格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提示：针对支出项目，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，注意限项限字。

序号	主要问题及原因 (限5条100字以内)	改进计划或建议 (限5条100字以内)
1	无	
2		
3		
4		
5		

备注：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。